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办公研发大楼四楼第七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募集资金投向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审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 审议《公司 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3.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3.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3.04    | 定价基准日                                                    | √           |
| 3.05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3.06    | 发行数量                                                     | √           |
| 3.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3.0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3.09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3.10    | 上市地点                                                     | √           |
| 3.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4.00    |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           |
| 5.00    |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560860

传真：0551-68560800

联系人：杨应林

## 七、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深圳 A 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3.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3.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3.04    | 定价基准日                         | √           |
| 3.05    |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3.06    | 发行数量                          | √           |
| 3.07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3.0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   |
|-------|----------------------------------------------------------|---|
| 3.09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3.10  | 上市地点                                                     | √ |
| 3.1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4.00  |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 |
| 5.00  | 《公司 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9”，投票简称为“国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